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及独立董事罗正鸿、梁丽萍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柯维龙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2014年8月13日的《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4年半年度实

现净利润人民币 33,615,356.3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2,942,495.16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 275,376,129.71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结合控股股东的提议,现拟定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92,9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85,920,000 股。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新贵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邓新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个人简历

邓新贵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1994年9月—2001年7月就读于福建工程学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2002年2月—2009年4月任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樟脑车间技术员、主任、生产部副经理；2009年5月—2011年5月任本公司生产部副经理、樟脑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监事。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邓新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45,35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